

承诺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问及“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现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核查、回复并承诺如下：

1、本集团和各方（上市公司、天津银行）之间签署的协议或本集团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本集团自查，除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外，本集团与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债务豁免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9日

